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1141025655號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芳苑鉅威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彰化芳苑鉅威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

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判斷本案對自然環境、生態及當地居民之權益有顯著不利之影響，認定不應開發，理由如下：

1、本案風機設置及纜線路徑之土地位於一般農業區及鄰近特定農業區，現況仍從事農業生產，且開發基地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、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「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」淹水潛勢區域範圍內，風機衝擊區發現有彩鶻、燕鴿、黑翅鳶等保育類鳥類及高頭蝠等，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物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。

- 2、本案風機設置位置緊鄰兩所學校（育華國小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學）及民宅，周邊亦有多處畜牧場飼養家禽及家畜，其營運期間產生之噪音、振動及眩影對敏感受體有顯著不利之影響，顯示本案開發對現況環境及周遭學校師生、居民與畜牧業者等權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。
  - 3、開發單位所提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等，經審查認定不足以達到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之影響。
- (二)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，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，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。
- 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部長彭啓明